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97 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746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51-23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312@mail.k1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，針對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幼兒園、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，如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，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申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核定改善期限，爰納入修正條文第 24 條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無相關建議，另中華民國加油（氫）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經濟部能源署提出相關建議，並已納入修正條文第 5 條修正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